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曾俊彥 先生紀念獎設置辦法

113.05.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3.05.23 113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6.25 第 3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1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數學系（下稱本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設置曾俊彥先生紀念獎（下稱本獎項），以獎勵教師教學品質及培育數學人才，並感念曾俊彥先生顧復之恩，盼教師承其精神培育學子為優秀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曾俊彥先生紀念獎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曾志光先生捐款設立，並於本校設立「曾俊彥先生紀念獎」專戶。
- 三、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系及本所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四、本獎項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主任（兼任本所所長）、當年度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二名、系友會之理事會代表一名、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一名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本獎項名額每年由本獎項審查委員會依實際募款狀況決定。
- 六、本獎項之獎勵金每名新臺幣九十萬元；分三年核撥，每年一次性核撥三十萬元。
- 七、本獎項之申請人應提供審查資料，包含履歷、近三年課程資料表及其他補充文件。
- 八、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應暫停發放本獎項獎勵金，尚未發放之本獎勵金延後至其復薪之日起繼續發放；如離職、退休，應停止發放本獎勵金。
-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